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2,175.64 万元（因受利息收入、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戴苏帆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提名陈爱微女士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当选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电光注册资本将由现有 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 万人民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